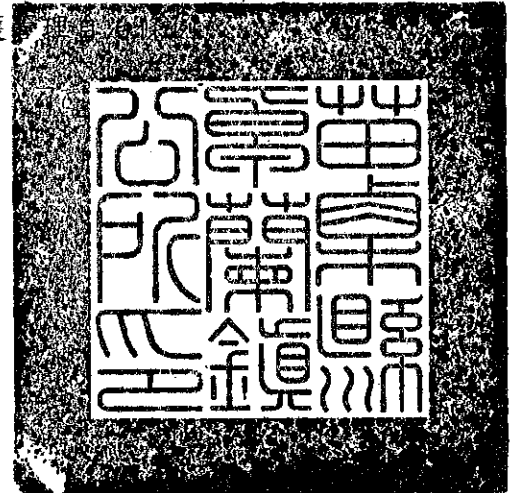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卓蘭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卓鎮公字第1110014204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燈裝護



修正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燈裝護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。

附「苗栗縣卓蘭鎮公有路燈裝護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全文及部分修正前後對照表。

鎮長 詹錦章 請假

代理秘書 黃石榮 代行